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183號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代理人 王儷蓉

債務人 張家銘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94,2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附表：

編號	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	請求違約金 期間 (民國)	違約金 計算 方式
001	394,214元	114年6月9日	8.99	114年7月10日起至114年8月9日止	以新臺幣3,803元按年息百分之0.899計算。

01

				114年8月10日起至114年9月9日止	以新臺幣 7,634 元按年息百分之 0.899 計算。
				114年9月10日起至114年10月9日止	以新臺幣 11,494 元按年息百分之 0.899 計算。
				114年10月10日起至115年1月9日止	以新臺幣 394,214 元按年息百分之 0.899 計算。
				115年1月10日起至115年4月9日止	以新臺幣 394,214 元按年息百分之 1.798 計算。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9期。(每月為一期)		

02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

01 人勿庸另行聲請。

02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3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04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  
05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